

第三节 政府补助的列报

知识点：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上的列示

1.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资产负债表作为**非流动负债**，在“**递延收益**”项目中单独列示。
2.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**其他收益**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，在相关成本费用项目中反映。
3. 与企业**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**，在利润表的**营业外收支项目中列报**。

知识点：政府补助的附注披露

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：

1. 政府补助的种类、金额和列报项目；
2.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；
3.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原因。

本章小结

